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浚銘
　　盧彥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 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浚銘、盧彥文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151,105 元、194,763 元，及年終獎金（原告主張為工資）71,000元、65,817元，合計新台幣482,685 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以請求之1/2 即新台幣241,343 元計算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分別請求資遣費新台幣95,850元、52,354元，並分別請求提繳新台幣26,340元、43,560元，至其等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計算應繳裁判費之金額為新台幣459,447 元，是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4,960 元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08 年度救字第192 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